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蔣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蔣發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犯罪事實欄標題一第1行「為瘡啞人士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受（處）裡案件證明單」更正為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林蔣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瘡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20條固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瘡啞人士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為極重度）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在卷。惟衡諸上開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著眼於瘡啞人士對於資訊及相關法律規範之吸收、理解當較一般人困難；反觀被告在本案發生前已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時間橫跨95年至110年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告顯已完全知悉不得未經他人同意，破壞他人對財物的持有

支配關係之法律規範，卻再度違犯本案，則本院認被告於本
件之犯罪已無須再援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
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
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本案竊取腳踏車1台，
其犯後坦承犯刑之態度，及其曾多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
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。兼衡
其為瘡啞人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376號

被 告 林蔣發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蔣發為瘡啞人士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3時14分許，在苗栗縣通霄鎮通霄火車站外停車場，見陳建璋所有之銀色腳踏車1台放置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銀色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逕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陳建璋察覺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蔣發經本署傳喚到庭，因其為瘡啞人士，無法陳述是否有為本件竊盜行為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建璋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、失竊現場照片、被告於偵查中當庭拍攝之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受（處）裡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輔佐人即被告弟弟林仕發亦於偵查中陳稱：被告坦承監視器畫面截圖中之人是他等語，參以被告當庭亦點頭表示監視器畫面之人為其本人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銀色腳踏車1台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自

01 出生起既瘖且啞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於偵查中僅能
02 以手比劃，需由輔佐人代為表示意見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身
03 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簡字第2
04 83號判決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20條規定，裁量是否減輕其
05 刑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
06 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7 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2 檢 察 官 楊岳都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5 書 記 官 洪邵歆